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提前10日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在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下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名、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、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。副董事长甘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2024年半年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